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2號

原告 王惠莉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鈞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8,8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